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102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102557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02499A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將增能教育訓練向下延伸至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，以提高教育人員兒童權利公約意識程度，國教署爰辦理旨揭知能研習，鼓勵貴校行政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線

三、旨揭知能研習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，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慈雲廳（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玄奘路48號）。

(二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

電子公文時戳

學務處 115/11/02 12:03
1150012416 有附件

/YxMU13TA3eYkBB7F8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227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32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